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雜費減免申請通知

凡符合各類減免身份者，請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申請表格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繳交至學生事務組。**(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!!)**

一、辦理時間：請依學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到申請單位辦理。

◇ 申請單位：進修學院學務組。(聯絡電話：6315097)

◇ 申辦日期：**104年12月21日起至105年01月15日(五)，下午17:00止。**

※請至「校務eCare」上網填報並將申請表格列印下來，於學生及家長欄位簽名及蓋章。

未依填報系統填報申請者，恕不受理！

二、減免類別如下表所示：☺具多重身份者，只能選優擇一申請

104年12月10日修訂

減免身份類別		需繳交的證件文件	減免標準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全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減免 全部 學雜費
	半公費生	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1/2 學雜費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期滿證書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	1、軍人眷屬補給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3/10 學費
原住民籍學生		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、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全部 學雜費 *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。
	中度	3、103年度家庭所得總額【僅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 7/10 學雜費 *同上
	輕度		減免 4/10 學雜費 *同上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全部 學雜費 *同上 **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畢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不予減免。
	中度	3、103年度家庭所得總額【同上】	減免 7/10 學雜費 *同上 **同上
	輕度		減免 4/10 學雜費 *同上 **同上
低收入戶學生		1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含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)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全部 學雜費
中低收入戶學生		1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含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)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3/10 學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1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： 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身分證明(需註明減免學生姓名) 2、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	減免 6/10 學雜費

※注意事項詳如下頁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(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)，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，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。
2. 申請期間由 **104年12月21日(一)起至105年01月15日(五)**止，請由「校務 eCare」系統登入填寫並列印出系統申請表，學生及家長均須"簽名加蓋章"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期限上班時間內繳交至學務組(郵寄亦可，但必須於**01/15到件**)

系統申請及列印時間僅至 105/01/15 下午 5 點(紙本表件受理亦至 01/15 17:00)

注意！！逾期則系統關閉，一律恕不受理！非經系統產出之申請表亦不受理！

3. 各項減免證明需於法定有效期間內，例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間須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，請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，若確實已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仍無法依限備妥有效證明，可檢附 104 年度之證明影本先行至學務組申請(申請方式及時間均同上)備案，待補證完成後方可減免學雜費，並轉總務組變更學費單金額。
4. 另為避免影響註冊流程(105/02/20-21)，補證時間為 105/02/16(含)以前(僅限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)，未依期限事先備案者恕無法受理補證，請同學務必留意提早向相關單位申辦證明文件。
5. 繳交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，須包含詳細記事，舊版不可；戶籍謄本應繳交三個月內正本，可就近至虎尾戶政事務所申請，無需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方便省時省錢，請多加利用。
6.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、配偶戶籍資料；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，單親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。
7. 依教育部規定，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，才可申請就學減免。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。
8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，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，以免超貸。
9. 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應先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完成註冊後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，且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(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，於開學後二週內至進修學院學務組辦理退費手續。
10.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學院網頁/法規要點/學務組。
如有疑問，請洽進修學院學務組，電話(05)631-5097。



進修學院學務組 敬啟

104.12.15